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43	龙辰科技	2024年7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此事项签署《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女士拟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贷款金额、期限、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为准。

（六）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了挂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申请 990.00 万元的贷款。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后续因相关方协商，增加潘一嘉为担保人，由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

潘一嘉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对上述事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申请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为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申请 500.00 万元的贷款，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美云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现对上述事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砖湖路 289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娜

(二)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

(三) 联系电话：0713-8812330、18072528373

(四)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